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目前涉及的诉讼情况、法院对被告实施财产保全的结果，结合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拟对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5251.13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中拟向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预计为56,50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4.41%），拟向其销售商品的金额预计为113,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

例为48.22%)。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关联董事梁衍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